联合国

S/PV.533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三五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05-65328 (C)



上午 11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 S/2005/803 号和 S/2005/806 号文件，其中载有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案文。

根据我的了解，安理会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就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这两项决议草案先后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首先，我将 S/2005/80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45(2005)号决议。

我现在将 S/2005/80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

主席（以英语发言）：13 赞成，2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46(2005)号决议。

下面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坚定地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填补维持和平行动与巩固和保持和平需要开展的活动之间存在的体制空白。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两年时间里，我国代表团一再提请注意，在冲突后局势中，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同时，必须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行动。我们仍然坚持这个观点。

巴西认为，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互动，第 1645(2005)号决议有不平衡之处。毫无疑问，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首要责任。但是，鉴于我们努力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其更加活跃，在涉及建设和平活动时，该决议应该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能够决定自己的议程，酌情向任何机构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不应该将该委员会理解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该委员会不应该作为这样一个机关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 4(e)段是一个力求平衡的范畴，其目的是矫正地域上的不平衡，从而增强代表性和合法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国应该轮流担任，不应该有常任成员国。

虽然存在上述关切，巴西仍然对第 1645(200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支持处于冲突后局势各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加强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增加建设和平活动的资源，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我们重申我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巴西在关于第 1646(2005)号决议的表决中弃权，因为该决议偏离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同时商定的、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的各项原则。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整个谈判进程，我们刚才已经核准设立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该委员会。我们相信，这将是一个积极机构，将能够解决各种冲突后问题。

不过，根据第 1646(2005)号决议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将包括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国不支持这项规定，因为自联合国组织建立以来，我国——阿根廷——一向捍卫各国法律平等的标志性原则，反对制造特权。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组织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协助各摆脱冲突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通过的第二项决议——第 1646(2005)号决议，我国代表团犹豫再三，但仍然投了赞成票。非常简单地说，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问题上，我们面前的案文不太符合第一项决议——第 1645(200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各成员，就像我们在联合王国会说的那样，在另一个地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了决定。在通过两个机构的法律程序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正式成立了。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贝宁对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的第 1645(200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支持该机构，支持该决议的精神和文字。

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在目前议程项目的标题下提出是不恰当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预防冲突，以及解决冲突后的问题。因此，我们觉得，这个议程项目的标题可能不利于该决议第 12(c)段的执行。

布伦希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指出，我们将以安理会文件的形式散发一份对我们投票的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